**高雄市108年度藝文團體校園展演實施計畫**

1. **依據：**學校辦理藝術家及專業藝術團體駐校實施辦法。

**貳、目的**

一、透過藝文團體、藝術家進入校園，增加學生參與藝術活動的機會，活絡校園藝文風氣，使藝術生活化，進而提升學生美學素養。

二、紓解學校在藝術與人文領域課程因師資不足或課務編排之困境。

**參、辦理單位**

一、主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。

二、承辦單位：高雄市左營區福山國民小學。

**肆、實施時間**

 一、執行時間：108年6月10日起至108年12月20日止。

 **二、申請時間：5月1日(星期三)上午8:00開始開放網路申請，5月9日(星期四)下午5:00截止申請（依系統顯示之時間為準）。**

 **三、**審核時間：依系統公告時間為準。

**伍、實施對象：**本市各公立國民中小學**。**

**陸、實施方式**

1. 申請流程：
2. 一般申請流程： （各承辦人申請前請參考藝文平台網站→主選單【使用手冊】→【媒合計畫】→【選課】）
3. 各校承辦人以學校設定之帳號密碼(預設帳密皆為學校代碼)登入本市藝文團體與學校交流平台網站http://art.spec.kh.edu.tw。
4. 參考媒合區之藝文團體企畫案，填寫申請表(附件1)。

※經費預算表需填3年內審核通過次數，各校請自行上網查詢(藝文平台網站→媒合計畫→我的媒合→選擇媒合單位→開始搜尋)

1. 於申請時間內上傳**核章後之**申請表(PDF檔，檔名為「○○學校-○○類-○○劇團-主題○○○」)。（主選單【媒合計畫】→搜尋符合需求之媒合案並點選目標→填寫申請人資料→上傳申請表格）
2. 補助說明：每校限提1案，補助額度規定如下：
3. 申請案未達3萬元（含3萬元整），全額補助。
4. 申請案超過3萬元者可選擇補助總經費之60%（惟上限不得超過5萬元整）或補助3萬元整，餘款由學校或藝團自籌。
5. **本項經費補助，以最後核定補助額度為主；**除展演費外，請勿編列其他預算項目(偏遠地區學校可另於展演費備註欄標示交通費補助)。
6. 審核作業：
7. 初審：初審委員於計畫上傳後立即進行初審。

初審標準：1.兩年內若有成果未繳交或未依規定繳交之情形，不予通過。

 2.未依規定下載相關表格填寫計畫不予通過。

1. 複審：3年內未申請及偏鄉優先，並依申請次數排序，專家學者另依計畫的適切性、與課程的相關性、配套措施及預期學生學習成效進行審核；審核結果公告於網站。
2. 執行：
3. 複審計畫通過後即發文通知各校，請通過審核之學校檢附以下資料，逕送福山國小學務處核撥經費。另本補助款為應付代收款，原始憑證留存學校備查。
4. 統一收納收據（抬頭：高雄市福山國民小學，並附學校代碼、統編、保管金帳戶名稱及帳號）。
5. 核章之預算表正本乙式兩份(除展演費外勿編列其他項目)。(請單獨送預算表如附件2)。
6. 請通過審核之**學校主動聯繫**藝文團隊/藝術家，依計畫進行相關課程。
7. 執行完畢請學校於平台網站【表單下載】下載108成果報告格式，**108年12月20日**前由學校將(1)成果報告(含學生及教師回饋)、(2)成果照片或影片、(3)檢核表上傳至平台網站。逾期繳交成果將列入下年度申請本計畫之審核參考。
8. 相關規定請上平台閱讀相關文件及公告。

四、相關事宜請洽福山國小訓育組林玉芬老師，電話：07-3487633#210，電子信箱：fsps0210@gmail.com。

**柒、預期效益**

1. 普及學生參與藝文活動，增進學生藝術鑑賞能力，激發其想像力、創造力，提升國中小學生藝術涵養，豐富其精神生活。
2. 藝術與教育的結合，透過藝文團體與學校的合作，促進彼此之交流，有效整合及擴充教學資源。
3. 藉由媒合平台之交流與執行，建立本市藝術教育推行之特色。

**捌、獎勵：**本項活動承辦相關人員依規定辦理敘獎。

【附件1】

1.藝文平台上傳**核章後之**申請表(檔名「○○學校-○○類-○○劇團-主題○○○」)

2.申請年度請至藝文平台登錄各校帳密後查詢 (藝文平台網站→媒合計畫→我的媒合→選擇媒合單位→開始搜尋) ，將以3年內未通過者優先排序審核。

**高雄市108年度藝文團體校園展演申請表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學校 | 學校名稱 |  |
| 班級數 |  | 總人數 |  |
| 媒合單位 | 單位名稱 |  |
| 展演名稱 |  |
| 內容摘要 |  |
| 活動日期 | 108年O月O日(星期O) 上午OO:OO~OO:OO(執行期間為108年6月10日起至108年12月20日止) |
| 活動地點 |  |
| 參與對象 |  |
| 預計參與人數 |  |
| 課程依據 | 請說明符合藝術與人文領域課程、學校本位課程之依據等等 |
| 實施方式 | 例如:以3-4年級為體驗對象，規劃校內及校外混合體驗課程(簡介、示範、參訪、製作或排練等)，共計8堂課(約4周) |
| 流程安排 | 時間 | 活動主題 | 內容說明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預期效益 |  |
| 業務承辦人 | 姓名( 職 稱 ) |  |
| 電話 |  |
| 手機 |  |
| Email |  |
| 項目 | 單位 | 數量 | 單價 | 小計 | 已獲補助年度(請勾選) |
| 展演費 | 式 | 1 | 30000 | 30000 | 105 | 106 | 107 |
|  |  |  |
| 總計 | 30000 |

**承辦人 承辦處室 校長**

【附件2】

* + - 1. 審核通過後預算表請核章**一式兩份**，連同統一收納收據（抬頭：高雄市福山國民小學），並附學校代碼、統編、保管金帳戶名稱及帳號送至福山國小學務處。
			2. 除展演費外，請勿編列其他預算項目。

**高雄市108年度○○國小(國中)藝文團體校園展演經費預算表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目 | 單位 | 數量 | 單價 | 小計 |
| 展演費 | 式 | 1 | 30000 | 30000 |
|
| 總計 | 30000 |

**承辦 總務 會計 校長**

**○○國小(國中)匯款資料表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校名稱 | 學校代碼 | 匯款銀行/分行 |
|  |  |  |
| 學校統編 | 帳號 | 保管金帳戶名稱 |
|  |  |  |